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文獻史料採集概述

The Collection of the Cultural Heritage Data in Taiwan Historica

■ 張鴻銘 Chang, Hung-Ming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館長 Director, Taiwan Historica E-mail: hmchang@mail.th.gov.tw

摘 要

文獻史料不僅可展現不同的文化內涵,也是詮釋不同時期歷史的重要參考,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以下簡稱本館)所採集文獻史料主要指的是檔案、圖書與文物。傳承臺灣鄉土歷史是本館前身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成立的宗旨,因此,在民國38年成立後,文獻史料蒐集與典藏,一直就是實現這個任務最重要的工作之一。近年來社會急遽轉變,對傳統文化的觀念從忽視已逐步邁向重視,文獻史料更成為喚起民衆對臺灣文化的重視及傳承歷史不可或缺的一環。本館成立一甲子以來,在蒐集與典藏已具相當的成果,包含檔案、圖書與文物(含民俗文物、古文書及碑碣拓本),這些文獻史料的取得,在早期經費較為充裕的情況下,購置與捐贈併行;但近年來逐漸轉變為捐贈與合作複製,是文獻史料採集的重要來源。採集文獻史料在當代的另一個目的,在於讓民衆可更貼近與體認臺灣歷史與文化,因此本館在館區也規劃了常態展並舉辦特展,以推廣臺灣的鄉土文化,與了解臺灣的歷史。本文即在介紹本館採集臺灣早期的文獻史料文物的源起與成果。

Abstract

The Cultural Heritage Data presents the different cultural content, and can be important evidences of historical development in different periods. The collections of Taiwan Historica includes archives, books and folk historical relics. The main mission of The Historical Research Commission of Taiwan Province, or Taiwan Historica was to collect and inherit cultural heritages and historical data. Collecting native relics is the indispensable way for us to pass on the history of Taiwan, and the collection of Taiwan Historica had a considerable achievement in reservation today, including archives, books, and folk historical relics. Due to the limited budget, donation and replication, instead of purchasing, have become the main approaches for

us to collect folk relics recently. Today, in order to promote Taiwan's culture through native historical data, we planned exhibition of historical relics to present these collections. The main purpose of the article is to introduce the origins and achievements of our collection and reservation.

關鍵字:臺灣文獻館、文獻史料採集、文物展覽

Keywords: Taiwan Historica, Collection of the Cultural Heritage Data, Exhibition of Historical Relics

壹、前 言

文獻史料(註1)是歷史研究不可或缺的資料,政府重要檔案典藏機關(構),如國史館典藏總統副總統文物、大陸運臺舊檔、檔案法施行前的政府各機關已失時效檔案,及近現代史圖書: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以下簡稱臺史所),收錄民間文書、個人與家族檔案、官方檔案,及日據時期舊籍: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以下簡稱近史所)典藏外交部門檔案、經濟部門檔案、李國鼎等人物檔,及近現代史圖書: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近史所)典藏外交部門檔案、經濟部門檔案、李國鼎等人物檔,及近現代史圖書: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檔案局)典藏228事件、美麗島事件、其他重大政治事件檔案,及陸續徵集移轉各機關具永久保存價值之檔案: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收藏中外文古籍善本資料超過5萬件,如淡新檔案、明版線裝書、琉球歷代寶案、西洋搖籃期刊本等均至為珍貴:國立臺灣博物館,藏品含括臺灣本土的人文資產與自然資源,重要的藏品包括臺灣原住民文物、臺灣史前文化遺物及臺灣歷史與民俗文物等: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品有6萬多件,年代涵蓋史前時代至近代,分為圖書文獻類、器物類及影音類3大類:本館典藏日據時期之臺灣總督府檔案、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臺灣拓植株式會社文書、書籍,光復後檔案及數量頗鉅之民俗文物等。這些機關(構)對於文獻史料的蒐集、整理、典藏、應用及展示等工作,皆不遺餘力的推動,其目的皆同,即為社會各界研究者提供更豐富、完整與便捷的應用服務環境,提升學術研究水準。惟文獻史料之採集,檔案局因有檔案法之法源依據,檔案可從各機關源源不斷移轉;其餘機關(構)為充實其典藏,則必須向私人、民間團體或文物收藏家,透過購買、捐贈、合作複製等方式採集私文書或民俗文物,俾充實其館藏,以顯現各該機關(構)存在的重要價值。

本館自民國(以下同)37年成立臺灣省通志館,歷經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及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之變革,迄今已逾60年,對於業務職掌之文獻史料採集、整理、典藏、應用及展示等工作,未敢稍懈。但隨著時代的急速演變,傳統文化從忽視到逐步重視,經費從充裕到不足,文物從少數人蒐藏到多數人蒐藏,文物價格從低到高,檔案法從無到制定實施,皆影響著本館文獻史料的採集,因此文獻史料的採集方式勢須因應改變,從以移轉政府機關檔案為主,轉變為審選地方機關擬銷毀檔案:從價購與捐贈併行,轉變為以捐贈與合作複製為主。

檔案與圖書為研究歷史的重要參考依據,其中,政府部門檔案是政府的施政紀錄,具有「原有價值」、「行政價值」、「法律價值」、「稽憑價值」、「資訊價值」及「歷史價值」,一直都是研究者最重要的第一手資料來源:但公部門的檔案或許佚失而不可查,而私文書,如古文書、口述歷史及其他

文獻等,則可彌補公部門檔案之欠缺不全,或相互印證比對事件發生時間、地點與人物之真實性與正確性,更顯示私文書的重要:民俗文物可呈現某區域、某時期之社會、政治、經濟及文化等常民生活層面之狀況,更具可看性與珍貴性。

貳、國內部分文獻史料典藏機關(構)之文獻史料採集

為了解國內部分典藏機關(構)在文獻史料之採集方式,茲擇選國史館、臺史所、近史所、國立臺灣 大學、國立臺灣博物館及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略作介紹,以供相關機關(構)在文獻史料採集之借鏡。

一、國史館

國史館於46年6月在臺復館,隸屬總統府,掌理國史修纂事宜,為修纂國史所需,大量史料作為研 究素材就顯得重要與殷切,因此在該館組織條例中明定,掌理史料之蒐集、整理、複製、典藏、應用、 展覽、管理、參考諮詢等事項。復館之初史料全無, 必須重新建置, 從頭做起, 在該館46年度的工作 方針中,提及下列3點: (一)編纂史乘,首藉史料之收集,凡屬開國建國之史料,盡其可能從事於收 集與保存工作。(二)注重之史料範圍,自應包括公私兩方面之記錄,私人記錄,目前成書者尚少,應 不斷分別訪求:公家資料,檔案仍屬重要,在大陸時即曾令各級政府,凡逾時效檔案,於銷毀前應列冊 報送國史館,現已有機關來文函詢辦法,聲稱有部分檔案移送者,國史館為尊重法令與愛護史料計,理 應接受其請。(三)調查與收集流傳於外國之中文史料與外國文中之中國史料(註2)。其後為加強史料 之徵集,以應民國史之研究與編纂,該館乃洽請行政院協助檔案徵集,行政院秘書處於62年3月5日, 以臺62檔字第1881號函各部會處局署,各機關大陸運臺舊檔案及在臺已失時效案卷、文牘,移送國史 館珍藏,是以,該館有此行政命令為依據,檔案日益充實(註3)。曾任該館主任秘書遲景德先生的一篇 報告中闡述,當時國史館對於史料的徵集範圍,就史實所占時間而言,含清代、民國、臺灣:就史實發 生的地域而言,含中華民國疆土、海外僑胞的事蹟、外國政府及其人民與我國有關的重要活動;以史實 人物而論,含中國人物、外國人物直接對我們國家民族有影響的。再以史實的性質來看,不論政治、法 制、軍事、經濟、教育、實業、學術、文藝、社團,以及其他種種,都在徵集之列(註4)。有關徵集的 方法,大致有下列幾種: (一) 函索、(二) 價購、(三) 商借複印與抄錄、(四) 交換。91年1月1日 檔案法施行,檔案中央主管機關為檔案局,國史館、近史所等其他機關(構)無法再徵集政府機關的檔 案,經檔案局協調,依《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及92年《機關檔案銷毀目錄送請地方文史機關先行檢 選作業流程》,規定中央政府各機關擬銷毀之檔案目錄,於辦理銷毀前得先送文史機關檢選之機制。因 此前開機關將擬銷毀目錄送至檔案局審核前,先行函送國史館審選,國史館在審選時,具有史料價值者 於目錄註記,俟經檔案局審核,如獲同意,則由原機關將檔案移轉國史館典藏。

另《總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於93年1月20日公布施行,賦予國史館對於總統、副總統於任職期間 内之文物,及政府機關(構)所有之總統、副總統文物具有保存價值者,應交由國史館管理之法源依 據。該條例中所稱之「文物」,係指總統、副總統從事各項活動所產生而不屬於檔案性質之各種文物, 包括信箋、手稿、個人筆記、日記、備忘錄、講稿、照片、錄影帶、錄音帶、文字及影音光碟、勳章及 可保存禮品(價值新臺幣3,000元以上)等文字、非文字資料或物品,這些文物亦成為國史館重要典藏。

有關國史館典藏之重要文獻史料,其採集方式主要是政府機關移轉,個人、私人團體捐贈次之,並輔以複印、合作複製、抄錄、交換,有關其文獻史料採集方式略如下表(表1):

二、臺史所

82年3月27日,中央研究院召開第14屆評議會第6次會議,通過「臺灣史研究所設所規劃案」,臺史 所之設立乃告定案;同年6月26日,總統府核准設立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93年7月1日正式成立研究所

表 1 國史館文獻史料採集方式		
名 稱	方式	來源
國民政府檔案	移轉	總統府
國民大會檔案	移轉	國民大會秘書處
行政院檔案	移轉	行政院秘書處
司法院檔案	移轉	司法院
考試院檔案(含考選部、銓敘部)	移轉	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
内政部檔案	移轉	内政部
外交部檔案	移轉	外交部
財政部檔案(含鹽務總局、財稅中	移轉	財政部
心、中國農民銀行、中央信託局)		
交通部檔案(含觀光局、民航局、	移轉	交通部
氣象局)		
教育部檔案	移轉	教育部
糧食部檔案	移轉	財政部
司法行政部檔案	未註明	
資源委員會檔案	移轉	經濟部
賠償委員會檔案	移轉	經濟部
行政院衛生署檔案	移轉	行政院衛生署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	移轉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國家科學委員會檔案	移轉	國家科學委員會、國家科學委員會技術資料
		中心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檔案	移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檔案	移轉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交通部招商局檔案	移轉	交通部招商局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移轉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蔣中正總統文物	移轉	總統府
嚴家淦總統文物	移轉	嚴家淦總統家屬
蔣經國總統文物	捐贈、移轉	陳立夫捐贈和總統府移轉
李登輝總統文物	移轉	由總統府及第9任卸任總統辦公室所移轉
陳誠副總統文物	捐贈	陳誠副總統家屬
謝東閔副總統文物	捐贈	謝東閔副總統家屬
閻錫山檔案	移轉	國家安全局

(續上表)

名 稱	方式	來 源
臺北市茶商業同業公會	合作複製	與臺北市茶商業同業公會合作進行數位化
人物傳記檔案	捐贈	向各方徵集及個人或團體捐贈
專藏史料	移轉、捐贈、價	政府機關移轉、法人團體或私人捐贈、國外
	購、複印、抄錄	價購、商借複印抄錄。
視聽檔案	移轉、捐贈、	政府機關移轉、私人捐贈、購買及國史館錄
	購置、錄製	製。
照片檔案	函索、價購、	以函索方式向政府機關、團體、政要、名人
	複製、交換	請其提供:向中央社價購新聞照片;參觀機
		關、團體、私人舉辦展覽商借複製;與其他
		機關、團體、學校交換。
圖書	價購、捐贈、	向書商價購、私人或團體捐贈、向其他政府
	函索、交換、	機關函索、與政府機關交換、政府機關或民
	贈送	間團體主動贈送。

資料來源:國史館《國史館現藏史料概述》(臺北:國史館,民92),頁1-260。國史館網頁,〈典藏閱覽/現藏史料概述〉。 〈http://www.drnh.gov.tw/MainBoard_HistoricalOverview.aspx?MenuKey=123〉(18 Sep. 2012)與作者整理編製。

(註5)。另為系統性辦理臺灣相關歷史檔案蒐集、編藏、數位典藏與開放應用諸事,經該院98年第5次院務會議(98年9月10日)決議通過成立「臺史所檔案館」,專責臺灣重要檔案史料的蒐集和保存,支援臺灣史深化研究和多樣性發展。隨著時代的變遷,深藏在民間的珍貴史料隨著開發的腳步及頻傳的天災而散失。因此,該所自田野研究調查室時期以來,即以蒐藏各類民間土地契約文書與各種非官方資料為要務,並進行保存、維護與研究,以提供現在及未來研究、展示、教育推廣臺灣史研究之用。

(一) 檔案徵集概況

1. 蒐藏對象

願意提供珍藏史料與臺史所合作研究之各界人士,臺史所皆竭誠歡迎。

2. 蒐藏目標

舉凡早期原住民到現代的臺灣文獻資料,如文字資料、影音資料、照片圖像、地圖等各種類型,能以不同角度呈現臺灣不同的歷史視野者,均為蒐藏目標。

3. 蒐藏方式

(1) 採集

文物所有者提供原件並授權臺史所重製與線上流通,重製後將歸還原件給提供者,並贈送高解析度數位影像。

(2) 捐贈

為文物所有者將史料所有權移轉臺史所,相關作業將依循「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品捐贈作業要點」進行。

(3) 合作典藏

為文物所有機構與臺史所檔案館共同合作,對文物進行重製、保存、典藏與流通等業務,合作方式及權利義務依雙方協定(text-align: text-align: text-

(二)總館藏量(含實體與數位典藏)

- 文書與私人檔案:約計5萬件,其中包括國内典藏量數一數二的民間契書、圖像資料、帳冊以及日記等個人與家族檔案之特色館藏。
- 2. 官方組織與團體檔案:除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外,近年以合作數位典藏方式,取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日治與接收時期林業檔案、臺灣省議會(含參議會與臨時省議會)議政檔案以及日治時期勸業銀行與臺灣拓植株式會社檔案,約計10萬餘件。
- 3. 舊籍文獻: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接收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圖書館、南洋資料館等重要書刊,約計15萬餘冊(含移回分館的10萬冊)(註7)。

(三)臺灣史資源香詢系統

該系統為檔案館之檔案典藏系統,收錄民間文書、個人與家族檔案以及官方檔案等,類型除 契書、帳冊、書信、公文等文書外,還包括照片、明信片、地圖、寫真帖等圖像資料,至100年 7月為止,已開放3萬餘件資料,數位影幅超過55萬幅。有關臺史所之文獻史料採集方式,有價 購、捐贈及合作複製等,其情形略如下表(如表2):

表 2 臺史所文獻史料採集方式		
名稱	方式	來源
臺中地區保甲役員文書	價購	98年9月採購入藏,計34冊件,約600餘頁。
彰化縣中山國民小學檔案	合作複製	與中山國小協議,進行合作數位典藏。
日治時期臺灣世界語運動文獻	採集	向日本世界語學會、個人收藏者Ulrich LINS (世界語研究學者)及菊島和子(教授世界 語老師)採集入藏。
臺灣總督府事賣局公文類纂	合作複製	與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合作進行數位典藏。
臺灣省議會檔案	合作複製	與臺灣省諮議會合作進行數位典藏。
商業與資產管理帳簿	未註明	
祭祀公業帳簿	未註明	
費邁克庋藏	價購	向費邁克(Michael H. Finegan)購入。
郭双富庋藏	捐贈或提供	來自於資深臺灣文物收藏家郭双富先生庋
	採集之藏品	藏。
嘉義義竹翁家文書	未註明	
 族譜	採集、價購	

(續上表)

名 稱	方 式	來源
池田幸甚文書	合作複製	為日本國立國文學研究資料館所購藏,臺史 所透過執行臺灣文史資源海外徵集與國際合 作計畫(數位典藏國家型計畫),遂採取國 際合作數位典藏模式,取得數位影像資料。
鹿港丁家文書	捐贈	「丁瑞彬文件」系列為鹿港文書收藏家施純明於96年捐贈,該「鹿港丁家手稿」系列是家族後人提供採集入藏,為家族成員寶光等人的手稿。
高慈美文書	捐贈	高慈美女士之子媳—李建禮、郭月如捐贈。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移交臺灣土地銀 行經營檔案	合作複製	該所與近史所、國立臺灣博物館合作,進行 檔案的整理與數位化工作。
臺中新社羅貫英家族文書	未註明	
商業文書	未註明	
彰化二水楊家文書	未註明	
鹿港郊商許家貿易文書	未註明	
臺南文峰茶莊陳家文書	未註明	
詹一邨文書	未註明	詹輝煌(字一邨)之子詹明正、孫詹建盛提 供。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林業檔案	未註明	本藏品係現藏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之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林業檔案。
臺灣省政府時期林業檔案	未註明	
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	未註明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檔案	未註明	
日本勸業銀行在臺分支機構檔案	合作複製	國立臺灣博物館與臺史所、近史所自97年12 月起合作,進行檔案的整理與數位化工作。
大陸地區土地文書	未註明	
張達京家族文書	未註明	
離島地區土地文書	未註明	
岸裡社潘家檔案	未註明	
南部地區土地文書	未註明	
中部地區土地文書	未註明	
教育文書	未註明	
日治時期寫真帖	捐贈	
地圖	未註明	
楊雲萍文書	未註明	楊教授之妻楊黃月裡女士、其子楊恭熙先生,陸續提供相關資料交付給臺史所典藏,並透過數位典藏計畫人員著手進行資料整理及數位化工作後開放使用。目前原件的典藏,除存放於該所外,尚有部分保存於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
杜香國文書	價購及捐贈	由不同的古物商所分藏,臺史所以購買及獲 贈等方式分批陸續入藏。然而,還有相當數 量的杜香國文書尚在收藏家手裡。
苗栗獅潭豐林國小文書	未註明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網頁,〈館藏查詢〉〈http://ithda.ith.sinica.edu.tw/zh-resources〉(24 Sep. 2012).及作者整理編製。



三、近史所

近史所於44年2月成立籌備處,初期工作重點在於檔案資料之蒐集、中西圖書之添購、研究人員之羅致與訓練,以及研究計畫之釐訂與進行等;54年4月正式設所。先後推動兩個5年計畫、增聘人才、舉辦學術會議、進行口述歷史訪問,並興建圖書館、檔案館、研究大樓,陸續充實各種軟硬體設施。50多年來,該所已然成為近代史研究的國際重鎮(註8)。近史所於47年12月設立檔案室;77年2月完成新型檔案館1座,同年,中研院院方核准正式設館,負責各項館務有關的行政事宜。籌備處主任並出任首任所長的郭廷以先生十分注重蒐集第一手的原始史料,在44年即與外交部洽商,接收該部清季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外務部、民國北洋政府外交部的珍貴檔案。55年起,又自經濟部接收清末至民國的商部、農商部、實業部、經濟部等單位的檔案資料。85年3月原屬近史所圖書館的個人資料室檔案移交檔案館,88年3月近史所院史資料室合併於檔案館,日後又陸續接收個人及團體捐贈的資料,逐漸形成檔案館另一重要典藏(註9)。有關近史所之文獻史料採集方式,有移交及捐贈等,其情形略如下表(如表3):

表 3 近史所文獻史料採集方式		
名稱	來源	備註
外交部門檔案	移交	外交部
經濟部門檔案	移交	經濟部
個人、團體捐贈資料	捐贈	
館藏中外地圖	移交	經濟部移交,為經濟檔案中存有大量地圖資
		料,由近史所派員整理。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網頁,〈外交部門檔案〉(民101年5月)。〈http://archives.sinica.edu.tw/main/diplomatic01.html〉(24 Sep. 2012).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網頁,〈經濟部門檔案〉(民101年5月)。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網頁,〈檔案的徵集與整編〉(民91年3月)。

 $\langle http://archives.sinica.edu.tw/main/work.html \rangle$ 、 $\langle http://archives.sinica.edu.tw/main/map.htm \rangle$ (24 Sep. 2012). 作者整理編製。

四、國立臺灣大學

從國立臺灣大學的圖書館的網頁,可初略得知該館收藏中外文古籍善本資料超過5萬件,如淡新檔案、明版線裝書、琉球歷代寶案、西洋搖籃期刊本等均至為珍貴。另外,臺灣史文獻、東南亞研究等資料,及日治時代之日文文獻亦相當豐富,但其來源是捐贈、移轉、抑或合作複製,較無法得知。有關該館典藏的文獻史料,從該館網頁「特色館藏」項下的特藏資源,其下在細分特藏資料庫、名家手稿及臺灣史研究資源等多個子項,謹摘特藏資料庫及臺灣研究資源之部分內容略作敘述:

(一) 特藏資料庫

1. 全文檢索資料庫

中國國民黨史料資料庫、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臺北市文獻委員會典藏古契書、竹塹北門鄭利源號古契書、臺灣南部古契書、田代文庫一手稿、伊能嘉矩手稿、狄寶賽文庫、淡新檔案、慈

林教育基金會典藏臺灣社運史料資料庫、歌仔冊、臺灣日治時期統計資料庫、臺灣古碑拓片、臺灣宗教民俗資料圖錄、臺灣舊照片資料庫及國史館數位檔案檢索系統等(註10)。

2. 書目資料庫

為人類系圖錄室舊藏,包含田中文庫、Huart文庫、大鳥文庫、小川文庫、青木文庫、渡瀬文庫、深田文庫、藤田文庫、田代文庫一圖書、伊能文庫、磯永吉文庫、楊雲萍文庫、久保文庫、石原文庫、日文臺灣舊籍、日本史舊籍、日本研究舊籍、亞洲研究資料、東南亞資料、臺灣 / 生物相二關スル論文集、5F微捲清單、5F微片清單、中文善本微縮資料清單、館藏UMI臺灣研究相關博碩士論文微捲目錄、慎芝、關華石贈藏、國分直一贈藏等(註11)。

(二)臺灣研究資源

包含淡新檔案、岸裡大社文書、伊能文庫、田代文庫、磯永吉文庫、臺灣舊照片、臺灣時報、臺灣宗教民俗圖錄、蕃人所要地調查書·蕃人調查表、臺灣/生物相二關スル論文集、館藏日文臺灣舊籍書目清單日文舊籍臺灣文獻聯合目錄、美援臺灣計畫的企劃經理狄寶賽先生、原住民圖書聯合日錄、館藏UMI臺灣研究相關博碩士論文微捲日錄及其他資源等(註12)。

五、國立臺灣博物館

該館成立於西元1908年,是臺灣歷史最悠久的博物館。目前典藏品總計111,139件,藏品收藏的年代自1908年創館迄今,已超過100年。藏品的種類含括臺灣本土的人文資產與自然資源,深富歷史意義與代表性。重要的藏品包括:臺灣原住民文物、臺灣史前文化遺物及臺灣歷史與民俗文物等。在人文類藏品方面,包括堪稱全臺年代最早、也最完整的臺灣原住民文物計6,754件。臺灣歷史與民俗文物收藏計16,922件,其中尤以「康熙臺灣輿圖」、「鄭成功畫像」與「臺灣民主國藍地黃虎旗」最為著名,並稱鎮館三寶。臺灣史前文化遺物9,562件,以日治時期入藏的北部圓山文化遺物,與1970年代入藏的臺南左鎮菜寮溪「左鎮人頭骨化石」最為重要。另外,也包括東南亞與大洋洲民族學文物2,383件,貨幣收藏4,627件(註13)。

該館自91年起即在文化部前身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國家文化資料庫」,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劃」的支援下,進行典藏品數位化,將建置藏品的影像及資料,提供社會各界應用。有關數位化的成果,大致分為下列3項:

- (一) 典藏數位化計畫:包含人類學、地學、動物學與植物學
 - 人類學:人類學組現有藏品38,774件,包括臺灣歷史、民俗文物15,592件、臺灣原住民文物6,760件、南洋地區文物2,365件、史前考古遺物9,565件、世界各國貨幣4,444件、北美洲印地安文化文物48件。本數位化計畫預定執行的對象一臺灣原住民文物是其中最具代表性的一批典藏(註14)。

- 2. 地學:針對該館地學組典藏的貝類模式標本及淡水貝標本進行數位化(註15)。
- 3. 動物學:動物學蒐集的標本多以「展示」為主,目前則轉為以「蒐藏」為主。蒐藏的標本類別為鳥類、哺乳類、爬蟲類、兩棲類、甲殼類、昆蟲類、植物類、圖表類、模型類等9類,目前計25,838件標本,並對哺乳類標本、蜥蜴亞目標本、蛇亞目標本、兩生類標本及甲殼類標本進行數位化(註16)。
- 4. 植物學:動物學組附設有植物標本館(庫),以該館植物標本館(Herbarium of Taiwan Museum)代號TAIM登錄於世界標本館索引(Index Herbarium)中,收藏有維管束植物、藻類、苔蘚等標本及樣品等,並擬進一步將標本資料數位化及建置影像資料(註17)。
- (二) 原住民文物數位典藏:將館藏6千餘件臺灣原住民珍貴文物,透過參與國科會數位內容公開徵選 計畫所累積的成果,重現了原住民諸族文化的特質與生活智慧(註18)。
- (三) 岸裡大社文書:館藏與中部的岸裡大社平埔族聚落有關的豐富古文書、圖像、生活器物,忠實 反映其清代以來,乃至整體平埔族群的「文化歷史滄桑」(註19)。

六、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的誕生,始於81年,99年10月開放園區,100年10月正式開館。該館有6萬餘件 藏品,並透過研究、展示、出版以及數位化等途徑,與全民共享。在蒐藏策略上,依據該館三大核心計 畫:「臺灣涉外關係史」、「臺灣族群互動史」、「臺灣現代化發展史」,進行史料及文物的調查研究 及蒐藏。蒐藏範圍以呈現臺灣多元族群、多元文化和生活樣貌之文物,以及具有歷史研究價值之文物、 文獻史料。

藏品的內容、材質、器型與大小,複雜多元,年代涵蓋了史前時代至近代。為方便研究與檢索,分為:圖書文獻類(書籍、雜誌期刊、報紙、文書檔案、明信片、照片與相簿、圖像書籍、手稿、藝術圖像、地圖)、器物類(宗教禮俗、產業、商業財產、生活衣飾與用品、飲食用具、建築與居處空間、交通運輸與通訊、娛樂、政治社教、醫療衛生、武器防禦)及影音類(攝影資料、音樂資料、錄像資料)3大類(註20)。

依該館97年9月17日函頒之《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蒐藏取得作業要點》第3點,可瞭解其取得文物史 料之方式有購買、捐贈、交換及轉移,有關其定義如下:

- (一) 購買:指該館擬入藏物件經蒐藏審議小組審議通過,並依政府採購法進行之採購程序。
- (二) 捐贈:指該館接受物件之所有權人或團體(機構)無償讓與物件之所有權或智慧財產權。
- (三) 交換:指該館與學術機構或博物館在平等互惠原則下互換蒐藏品。
- (四)轉移:指物件所有權由其他學術機構讓與該館,或該館上級機關指定該館承接其他公立機構物件(含國有財產法與事務管理規則中所指之移交、轉撥、撥出)。

一 參、臺灣文獻館文獻史料採集

臺灣光復之後,臺灣省政府以地方歷史文獻對國家民族發展的重要性,網羅地方士紳於37年6月 1日成立臺灣省通志館,專責纂修臺灣省通志,並同步進行臺灣文獻文物採集、管理與研究出版等工 作,以深入、增廣臺灣史的層面。38年7月臺灣省通志館改組為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組織與職責擴大, 除延續編纂相關文獻的研究整理工作外,並分職設組成立編纂組、採集組及整理組,使各自負責有關 臺灣文獻相關之史志編纂、文獻文物採集、整理、典藏及出版等工作,成為典藏日據時期以來,臺灣 相關文獻史料相當重要的政府機關。嗣因臺灣省政府組織及功能精簡,於91年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改隸 國史館為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下設採集組、整理組及編輯組3個業務組。本館從成立迄今,辦理之工作 包括臺灣地區相關文獻史料蒐集、臺灣省通志修纂、臺灣全志修纂、民俗文物採集、228事件及耆老口 述歷史訪查、傳統技藝匠師採訪、縣市地名普查、圖書採集等工作,並以採集的文獻史料為基礎,籌 劃辦理臺灣地區相關之民俗文物展覽,期望在保存文物、史料的同時,藉由展覽喚起一般民衆重新去 認識這片土地。

本館有關文獻史料採集,就採集的類型而言,大致可區分為檔案、圖書及文物(含古文書、碑 碣拓本及民俗文物)3大類。採集的方式,有移轉、購置、捐贈、合作複製、交換及臨摹等。檔案部 分,在檔案法未施行前,係以臺灣省政府移轉為最主要來源:檔案法施行後,以檢選地方政府機關已 屆保存年限之擬銷毀檔案為主。圖書以購置、私人捐贈、向政府機關函取或交換為主要來源。古文書 早期以購置與捐贈併行,現改以捐贈及合作複製為主要來源:碑碣拓本,以至全省各地摹拓為主:民 俗文物,先前以購置及捐贈為主,現以捐贈為主要來源。有關本館各類文獻史料採集情形,略述如 下:

一、檔案採集

檔案是政府的施政紀錄,記錄著某區域或某機關之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等重要施政内涵,是可 信度與價值最高的第一手史料,在史學研究上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也是研究歷史者不可或缺的參考資 料。本項檔案採集,分為採集日據時期檔案及光復後檔案2部分作說明。

(一) 日據時期檔案

本館於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時期即奉命接管日據時期檔案,計有「臺灣總督府檔案」、「臺灣 總督府專賣局檔案」及「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3批檔案,共29,730卷:另有臺鹽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鹽公司) 移轉之檔案(如下頁表4),成為研究日據時期臺灣歷史不可或缺 的檔案。自91年開始至101年,參與國科會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逐步將是批檔案進行著錄 及數位化工作,俾讀者可以更便捷的利用網際網路檢索查詢。

(二) 光復後檔案

以檔案法91年1月1日施行前與施行後,分2個階段說明檔案採集。

表 4 採集日據時期	月檔案統計		
類別	數量	方式	備註
1. 臺灣總督府檔案	13,146卷	移轉	光復後由日方移交給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分別於42年7月及47年6月,由臺灣省政府秘書處文書科(原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移轉本館。(如圖1)
2. 臺灣總督府專賣 局檔案	12,815卷	移轉	戰後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轄下的臺灣省專賣局接收後,再分別於45年5月及82年3月分2次移轉本館。(如圖2)
3. 臺灣拓殖株式會 社文書	2,857卷	移轉	46年由臺灣省政府秘書處文書科(原行政長官公 署秘書處)移轉本館。(如下頁圖3)
4. 臺灣鹽業檔案	912卷	移轉	本館承接臺鹽公司存放於七股鹽場之「臺灣鹽業檔案資料」,雙方並簽訂臺鹽檔案整理合作契約, 進行檔案整理、分類、造冊、編碼等,經費由臺 鹽公司補助。整理之所有成果由雙方共同擁有使 用權,其檔案由本館保存與應用。(如下頁圖4)
小 計	29,730卷		

資料來源:本館提供,作者整理編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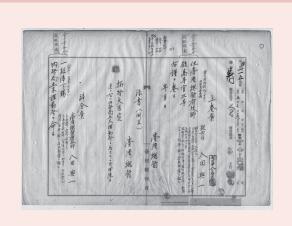


圖 1 八田與一回任總督府技師

資料來源:檔案產生日期:昭和5(1930)年8月25日。

案名:八田與一回任總督府技師。

說明:昭和5(1930)年5月底嘉南大圳灌溉工程完工,總督府上報欲任 用八田與一為總督府技師,在8月15日正式對外發布,本件附有八 田氏履歷書。

檔案來源:臺灣省政府移轉。 檔案管有機關: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圖 2 大藏省許可實施酒專賣制

資料來源:檔案產生日期:大正11(1922)年12月28日。

案名:大藏省送交實施酒專賣所需之國債證書。

說明:臺灣總督府為實施酒專賣為收購及補償製酒業者等,故請發行國 債415萬圓,由大藏省分次發給國債證書,本件為發給25萬圓國債 證書之紀錄。

檔案來源: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移轉。 檔案管有機關: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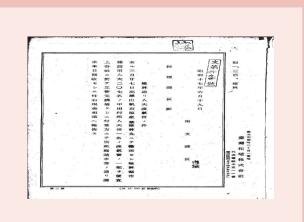


圖 3 臺拓進行海南島建設事業招募臺灣苦力之情形

資料來源:檔案產生日期:昭和17(1942)年6月19日。

案名:臺拓進行海南島建設事業招募臺灣苦力情形。

說明:臺灣拓殖株式會社進行海南島建設事業,除招募該地工人外,亦 由臺灣、香港、中國大陸輸入苦力。本件為招募臺灣苦力之情 平。

檔案來源:臺灣省政府移轉。 檔案管有機關: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圖4 運鹽執照

資料來源:檔案產生日期:民國9(1920)年8月19日。

案名:運鹽執照。

說明:民國初年水運輸送者,是在獲得政府的許可下,由運商將鹽運送 至所定之地點,需隨身攜帶執照文件,以備查核之用。

檔案來源:臺鹽公司移轉。

檔案管有機關: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 檔案法施行前

在檔案法施行前,主要有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檔案、臺灣鹽業檔案、臺灣省政府與所屬機關檔案,及檢選臺灣省政府各機關擬銷毀檔案計269,906卷又1,290,783件(如表5)。自44年起本館檔案的採集,即主要設定在擬毀檔案上,早期是以主動方式有系統檢選臺灣省政府及所屬機關擬毀

表 5 檔案法施行前本	館採集之光復後檔案統計	
類別	數量	備註
1. 臺灣鹽業檔案	31,712卷	本館承接臺鹽公司存放於七股鹽場之「臺灣鹽業檔案資料」,雙方並簽訂臺鹽檔案整理合作契約,進行檔案整理、分類、造冊、編碼等,經費由臺鹽公司補助。整理之所有成果由雙方共同擁有使用權,臺鹽檔案由本館保存與運用。
2.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檔案	5,226卷	一為臺灣省精省作業期間由臺灣省政府秘書處移轉本館;二為本館於91年改隸後,由國史館移轉。(如下頁圖5)
3. 省級機關(構)、學校 逾30年永久保存檔案	145,425卷	是在臺灣省精省期間由原省屬各機關(構)、學 校近100個單位移轉本館;其中以省屬事業單位公 賣局之檔案為最大宗及完整。
4. 檢選之各機關(構)擬 毀檔案	87,543卷又1,290,783件	是各機關(構)、學校逾保存年限擬銷毀之檔 案,經本館選取仍具保存價值之檔案。
小計	269,906卷又1,290,783件	

資料來源:本館提供,作者整理編製。



檔案,移轉到館後加以整理保 存,計有臺灣省鐵路警察局、 公路警察隊、兵役處、省菸酒 公賣局、社會處、省糧食局等 機關學校與事業機構之檔案, 這些檔案已成為臺灣光復初期 發展之重要史料;68年臺灣省 政府陸續修正或訂頒《臺灣省 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公文處理規 則》、《臺灣省各機關文書處 理實施要點》,明定「經業務 承辦單位同意銷毀之檔案,應 編造擬銷毀檔案清冊1式3份, 簽經機關首長核定後,1份送 請國史館審定,1份送文獻單 位選取資料,1份存案。」本 館對於各機關擬毀檔案的檢選 於是有法令依據。87年起臺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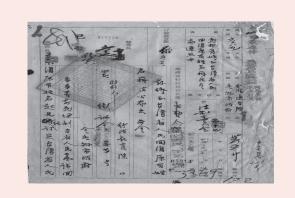


圖 5 臺灣省政府頒發恢復姓名辦法

資料來源:檔案產生日期:民國35(1946)年5月17日。 案名:修正臺灣省人民回復原有姓名辦法。

說明:臺灣受日本殖民51年,島上人民已繁衍數代,頗多已有日式姓名,加上中日通婚,益使姓名問題模糊不清。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訂定臺灣省人民回復原有姓名辦法,於34年12月10日呈行政院審核,經核定後以34年12月以署民甲字第00399公告實施。本件為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獲行政院於35年5月6日以節京壹字第166號指示刪除聲請書「當時改為日本姓名原因」及「聲請回復原姓名之條款依據」2欄,以35年5月20日頒布修正臺灣省人民回復原有姓名辦法。

檔案來源:臺灣省政府移轉。 檔案管有機關: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省政府各機關組織與功能業務調整,為避免省級機關的珍貴檔案因此流失,於調整期間又草擬 《臺灣省政府各機關檔案移轉管理作業要點》,將部分省級機關檔案移交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整理、典藏與管理,進一步豐富本館之光復後檔案的內容。

2. 檔案法施行後

91年1月1日檔案法施行,依《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及92年《機關檔案銷毀目錄送請地方文史機關先行檢選作業流程》,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核准銷毀檔案之目錄,於辦理銷毀前得先送文史機關檢選之機制。因此請縣市政府將銷毀目錄送至檔案局審核前,先行函送本館檢選的規定。檔案法施行之後至101年8月底止,本館共檢選了臺灣省政府、各縣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檔案計70案、159冊、37,175卷、1,889,805件;但具有典藏價值實際移轉數量為30案、58冊、39,389卷、1,740,750件,其情形略如下表(如下頁表6)。

有關經本館檢選具典藏價值而移轉之檔案,自91年至101年數量頗為龐大,本文不再針對各 年度移轉機關之檔案數量作敘明,謹將有哪些機關將檔案移轉到館列於附錄供參(如附錄)。

二、圖書採集

為保存與臺灣史研究相關的重要書籍提供閱覽,本館亦積極採集圖書,唯能編列購置圖書的經費

表6 檔案	表 6 檔案法施行後本館採集之檢選檔案統計							
年 度			檢選數量				移轉數量	
4 反	案	₩	卷	件	案	₩	卷	件
91	0	0	0	18,926	0	0	0	18,926
92	0	0	0	299,263	0	0	0	338,119
93	0	0	203	89,206	0	0	203	89,206
94	30	0	47	23,581	30	0	47	23,581
95	0	0	1,228	17,573	0	0	105	47,721
96	0	0	12,781	930,011	0	38	3,986	444,697
97	0	0	13,556	400,144	0	20	11,570	511,872
98	40	159	8,140	105,192	0	0	18,557	262,187
99	0	0	923	5,573	0	0	4,613	3,480
100	0	0	260	336	0	0	288	961
101	0	0	130	28	0	0	3,802	3,548
小計	70	159	37,175	1,889,805	30	58	39,389	1,740,750

註:統計時間至101年8月底止。 資料來源:本館提供,作者整理編製。

表7 本館	採購中日文圖書數量	量及費用統計	
年度	經費 (元)	採集數量(冊)	備註(僅列重要套書)
96	921,000	395	臺灣商工便覽(日文)、館藏民國臺灣檔案匯編、臺灣寫真帖(日文)、臺灣寫真(日文)。
97	304,000	401	臺灣總督府臨時情報部部報(日文)、百年人物誌DVD、臺灣史知識庫(包括圖書室購置日本大空社之圖書17冊72,000元)。
98	436,000	175	民間私藏臺灣宗教資料彙編第1輯、明清宮藏 臺灣檔案彙編(1-120)。
99	517,000	567	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彙編(121-230)、臺灣百年 生活圖錄、紮根臺灣六十年、揭開民國史的真相、姓氏源流DVD、臺灣史一諺語篇DVD(包括圖書室成立舊籍審視小組,協助挑選購置日文舊籍17冊50,900元)。
100	234,000	238	魯國基隆顏氏家乘、臺灣久久臺灣百年生活印記、民間私藏臺灣宗教資料彙編第2輯、臺灣 先賢詩文集彙刊第8~9輯。
101.08	40,000	105	中華民國發展史、戴國煇文集。
合 計	2,452,000	1,881	

註:統計時間至101年8月底止。 資料來源:本館提供,作者整理編製。

表8 本館臺灣	計日文舊籍絕版書合作複	夏製掃描統計		
年度	舊籍掃描組室	掃描	數量	經費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100円 100円 100円 100円 100円 100円 100円 100円	田 數	頁 數	作員 (76)
98	採集組	367	84,544	1,323,000
	整理組	75	28,224	
	整理組	50	9,690	
99	整理組	150	43,808	567,000
100	整理組	0	0	0
101.08	採集組	約180-215	約43,500	445,000
小計		約822-857	約209,766	2,335,000

註:本批圖書係本館劉前館長峰松所有,本館與其合作進行數位化掃描,統計時間至101年8月底止。 資料來源:本館提供,作者整理編製。

表 9 本館採集圖書期刊統	計	
類別	數量(冊)	備註
中文	53,948	
日 文	14,515	
文 佟	171	包含英文、法文、德文、俄文等。
期刊	7,859	
小計	76,493	

註:統計時間至101年8月底止。 資料來源:本館提供,作者整理編製。

極為有限,從96年至101年8月底止,計採購1,881冊,購置經費為新臺幣(以下同)2,452,000元(如上頁表7)。故除少數必須購置者外,大部分是透過交換、贈送、影印或與所有者合作進行複製等方式,其中合作複製掃描臺灣日文舊籍絶版書計有209,766頁(如表8)。採集的對象除臺灣省政府之廳、處、局、會、團、省營事業單位外,中央各部會,大專院校文史科系、各縣市政府及所屬單位之出版品:文史相關之期刊、文書、坊間出版之文史圖書資料,亦在採集之列,目前圖書期刊累計已有76,493冊(如表9)。

三、文物採集

本館文物採集計分民俗文物、古文書及碑碣拓本3類。民俗文物部分購置,大部分為捐贈:古文書早期以購置及捐贈併行,現以捐贈及合作複製為主要來源:碑碣拓本以至全省各地摹拓為主,捐贈為輔。

(一) 民俗文物採集

所謂民俗文物主要是與生活相關的食、衣、住、行、宗教禮儀、生產工具、娛樂等具歷史 性的文物。先民的拓荒和刻苦耐勞的點滴,和為了克服生活環境所累積的生活智慧,常反映在 這些最生活化層面的器物上。民俗文物是一個民族的生活與文化的表現,反映了當時的生活現象與社會型態,可以彌補文獻史書記載之闕漏與不足,印證歷史文化的發展,在歷史文化研究上,提供更真實與具體的研究素材。本館民俗文物的採集,從66年開始推動,初始係採零星購買,嗣後即訂定計畫,有系統的蒐集。採集的方式分為購置與捐贈2種。目前館藏品除了歷年來編列部分預算購買外,部分來自民間捐贈,近年來政府預算逐年減少,購置經費愈形困難,捐贈為文物主要來源。歷經35年的努力,目前本館採集與典藏的文物共15,674件,最多為捐贈8,694件,占55.47%;其次為採購6,980件,占44.53%,捐贈明顯多於採購;採購6,980件,金額83,335,850元。(如表10)

10 本館目	民俗文物採購、捐贈 総	充計		
年 度	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	購 金額(元) - 大田	捐贈(件)	小計 (件)
66	27	12,410	0	27
67	0	0	0	0
68	0	0	0	0
69	1,291	1,447,472	53	1,344
70	76	95,000	28	28
71	0	0	18	18
80	0	0	4	4
81	521	9,687,390	19	540
82	239	4,059,500	2	78
83	864	12,308,000	5	359
84	691	7,394,000	3,840	4,531
85	0	0	2	2
86	1,798	21,100,996	298	2,096
87	805	13,782,751	1,327	2,132
88	936	12,304,358	27	963
89	0	0	90	90
90	169	416,900	52	221
91	31	907,800	159	190
92	6	127,490	427	433
93	79	221,135	853	932
94	22	266,100	389	411
95	5	312,000	49	54
96	1	50	98	99
97	100	390,000	102	202
98	46	218,900	134	180
99	14	94,198	407	421
100	8	94,400	300	308
101.08	0	0	11	11
總計	6,980	83,335,850	8,694	15,674
%	44.53	-	55.47	100

註:統計時間至101年8月底止。 資料來源:本館提供,作者整理編製。





圖 6 淡水廳志木刻版

文物產生日期:清同治10(1871)年。

說明:淡水廳志木刻版。 文物來源:林衡道先生捐贈。 文物管有機關: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圖 7 松橘蒔繪梨地化裝道具

文物產生日期:日本江戶後期到昭和年間。 說明:臺灣總督府漆器,松橘蒔繪梨地化裝道具。 文物來源:臺灣省政府秘書處移轉。

文物管有機關: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本館蒐藏民俗文物中,最早的年代可遠自臺灣史前時代,近可至70年代以前,包括漢人、日人以及原住民族等幾個在臺灣活躍的主要族群文物,例如,清朝同治10年的淡水廳志木刻版(圖6)、臺灣總督府的漆器(圖7)、泰雅族頭目珠衣(圖8)、黑膠唱片等。除一部分出土文物及海撈文物外,民俗文物主要可歸納成以下14類(如表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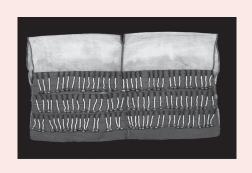


圖8 泰雅族頭目珠衣

文物產生日期:不詳。 說明:泰雅族頭目珠衣。 文物來源:向陳偉光先生價購。 文物管有機關: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表 11 本館民	民俗文物分類				
項次	類別	内容			
1	社會政治文物	徽章、獎牌、儀禮、官服、武器、證書等。			
2	衣物服飾與設備	衣褲、服飾配件、化妝、身體裝飾、帽履、雨具等。			
3	飲食用具與設備	飲食用具、加工保存、調理、模具等。			
4	住居用具與設備	神案、家具、照明、爐火、安全、盥洗、寢具等。			
5	生產工具裝備	農具、漁撈、紡織、畜養、製鹽、製糖、製茶、窯業等。			
6	交通、運輸與通訊	設備、搬運用具、通信用具等。			
7	商業交易	設備、計量用具、貨幣、店招等。			
8	民間知識	教育文具、醫療、勘輿、版印等。			
9	宗教信仰與儀式	年節用品、神像、祀神物品、法器、厭勝、儀服等。			
10	生命禮儀	育兒用具、婚禮、祭祖、喪葬、墓碑等。			
11	建築、工藝、裝飾	製作工具、寺廟民居建築細部及飾件、民間工藝美術等。			
12	音樂、戲曲	樂器、戲服、陣頭、偶戲、道具等。			
13	娛樂、遊藝、玩具	個人嗜好品(煙具)等。			
14	文獻史料刻契	書籍、執照、墓誌銘、照片等。			

資料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網頁,〈文物簡介〉。〈http://www.th.gov.tw/〉(1 Nov. 2012).

(二) 古文書採集

表 12 本館採集古文書統計							
年度	採購(件)	金額(元)	捐贈(件)	複製(件)	小計(件)		
70	76	0	395	0	471		
82	163	184,700	0	0	163		
83	510	1,881,000	0	0	510		
84	1,060	2,028,000	0	0	1,060		
85	316	249,900	0	0	316		
86	971	2,364,000	130	0	1,101		
87	532	400,800	822	0	1,354		
88	1,392	3,804,000	0	0	1,392		
89	440	944,400	0	0	440		
91	0	0	20	561	581		
92	0	0	3,596	1,344	4,940		
93	0	0	0	917	917		
94	1,547	3,000,000	402	1,001	2,950		
95	0	0	103	0	103		
96	6,860	2,850,000	0	0	686		
97	0	0	41	19	60		
98	249	735,000	433	1,016	1,698		
99	0	0	452	82	534		
100	0	0	0	37	37		
101.08	0	0	0	101	101		
合 計	7,942	18,441,800	6,394	5,078	19,414		
%	40.91	-	32.93	26.16	100		

註:統計時間至101年8月底止。 資料來源:本館提供,作者整理編製。

竹吳家古文書及臺灣 獨立運動的先驅-廖 温義古文書等,並已 出版《草屯地區古文 書專輯》、《臺灣省 文獻委員會典藏北部 地區古文書專輯》、 《大肚社古文書》、 《臺灣總督府檔案 平埔族關係文獻選 輯》、《平埔百社古 文書》、《關西坪林 范家古文書》、《大 甲東西社古文書》、 《新竹鄭利源號古文 書》、《力力社古 文書契抄選輯-屏東 崁頂力社村陳家古文 書》、《神岡-筱雲 呂玉慶堂典藏古文 書》、《埔鹽鄉大有 陳順昌號古文書》及 《萬丹李家古文書》 等14本,是國内重要 的典藏古文書機關。

(三) 碑碣採拓

碑碣(如圖10) 主要在記述各地人、 事、地、物及人文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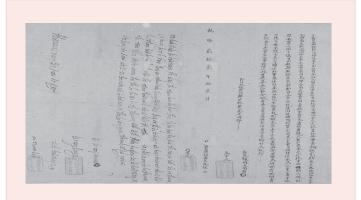


圖 9 灣裡社大馬役力賣盡根契

文物產生日期:清乾隆21 (1756)年。 說明:灣裡社大馬役力賣盡根契。 文物來源:向許鴻志先生價購。 文物管有機關: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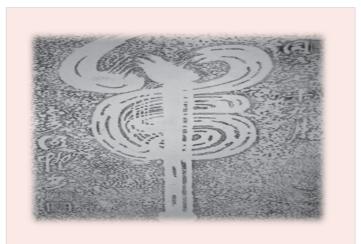


圖 10 虎字碑拓碑本

文物產生日期:清同治7(1868)年。

說明:此碑為清朝臺灣鎮總兵劉明燈南巡淡蘭跑馬古道,於坪林(今新北市坪林區)所題。50年 間國軍為擴寬道路,將其從坪林移置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博愛營區:94年歸還臺北縣政府 (今新北市政府),現置放坪林茶業博物館。

文物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派員於91年採拓。

文物管有機關: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備註:材質為花崗石,尺寸為135公分×175公分。

遷,可作為歷史研究考證之用,與鄉土開墾的記錄:但碑碣極容易受到自然環境及人為因素的破壞,日漸損毀情況不可忽視。本館於臺灣省文獻會委員會成立之時,即非常關注這個問題,故研擬採集計畫,由調查碑碣所在處開始,先確定其位置、材質等資料,統計存在之碑碣的可能種類、數量及分布情形。至42年調查的預備工作大致完成,立即展開實際的摹拓工作。在初

步成果完成後,為期更完善整理保存本省日漸毀損湮滅之碑、碣、墓誌文物史料,自62年起便 函請各縣市相關單位協助調查轄境内之碑碣楹聯,以建立更完整資訊,並著手整理縣市之碑碣 的詳細地址,規劃可達之交通等資料,作為下一階段採拓的先期準備工作。

採拓工作一開始是以招募人員,加以訓練後再分派至全省各地區從事實地摹拓;後來則由 文獻會同仁分為臺灣南部、北部及中東部3區,組成團隊分往實地調查與採拓,參與採拓工作人 員達17人。採集回會的拓本經過審查、彙整與登記後,逐一裱褙、整理、典藏,作為日後學術 研究的參考。在進行一段時間有相當成果後,再將採集的對象設定在日據及光復後重要碑碣部 分。

近年來文化資產保護觀念日受重視,對碑碣文物的重要性普獲重視,也得到較多關懷,亦主張必須積極保護,但自然與人為破壞卻從未停止,使得碑碣文物保存面臨更大困難。91年1月1日改隸國史館,採集業務仍未中斷,持續摹製碑碣文物、採集拓本並將其轉換成文字典藏,但採拓業務卻因為種種因素,已不再有如文獻委員會時期的興盛。幸而採集拓本的區域,在與離島地區互動頻繁下,有相當的進展,拓碑的地點由臺灣本島擴及至澎湖、金門、馬祖等地,例如:於95年至馬祖採拓13件;97年赴金門採拓4件。截至100年止,包含改隸後所採集到的約500件拓本在内,本館典藏的碑碣拓本數量已有2,967件,拓本中最早的年代可溯自明代。本館整理數十年來所採拓的成果陸續出版,由69年出版第1本之《臺灣明清碑碣選輯》開始,賡續出版了《日據時期臺灣碑文集成》及《碑碣拓本典藏目錄》等書籍。

🔂 肆、結 論

文獻史料的採集、整理、典藏、展示、應用及出版,為本館的主要職責與任務之一,在歷任首長及同仁逾60年歲月的努力,雖有些許績效,但不以此自滿自封,尤其在政府財政愈來愈拮据的窘況下,如何突破先前以購置為重要採集來源的困境,是值得深思的課題。因此有關本館未來在文獻史料採集之作法及建議,有下列幾點淺見:

一、檔案採集,以檢選地方政府機關擬銷毀檔案為主;私人或民間團體以捐贈為輔

檔案法施行後,檔案中央主管機關為檔案局,永久保存檔案經檔案局審選後移轉成為國家檔案,因此在該法施行前,一些史政機關(構)可從各機關移轉檔案的作法,以作為其檔案的主要來源,檔案法施行後已不可行。但為歷史研究,如無法再從各機關採集到檔案,對本館研究者而言極為不便。92年檔案局制定《機關檔案銷毀目錄送請地方文史機關先行檢選作業流程》,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核准銷毀檔案之目錄,於辦理銷毀前得先送文史機關檢選之機制,因此前開機關擬銷毀目錄送至檔案局審核前,先行函送本館檢選的規定,本館據此對於檔案採集才能賡續,檢選地方政府機關擬銷毀檔案,即成為本館檔案採集的最主要來源。

政府早期並未設立檔案主管機關,對於檔案管理事項自然無法健全,檔案不當銷毀或流落私人時有

所聞,因此私人或民間團體實際上仍庋藏部分日據時期或光復後之政府機關檔案,但因其來源可能來自 購買,欲其無償捐贈實有相當難度,必須動之以情,說之以維護國家重要資產之理,請其捐贈:如無法 捐贈,協調與其合作進行數位化複製,提供數位影像作為回饋,並獲得其同意公開閱覽應用,為本館目 前採行之作法。

二、圖書採購仍需進行,併採交換、捐贈及合作複製機制

凡與臺灣史有關之出版品,如係政府機關出版者,優先函請其贈與:如無法贈與,再採價購或以本館出版品交換。私人典藏部分,則採捐贈方式。另日據時期之圖書,大多已絕版,因已無書可購買,故與本館劉前館長峰松合作,將其典藏之該時期圖書進行數位化,首先比對國內該時期藏書豐富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現為國立臺灣圖書館),及其他大學院校圖書館之藏書,以不重複之圖書進行數位化:再提供影像檔光碟予劉前館長,並將其列印裝訂成冊上架,於本館公開借閱。另本館肩負臺灣史事研究及志書修纂業務,目前正進行臺灣全志修纂。已典藏各種志書達4千餘冊、族譜284冊(微縮影片585捲),為建立本館為「臺灣志書及族譜」專業權威典藏機關,在現有典藏基礎上,有計畫的蒐集國內各類志書,如機關志、家譜族譜、寺廟沿革或寺廟志等,核對館藏圖書,如有缺漏者,發函相關機關、民間團體、私人、寺廟捐贈,初步已獲得相當良好之迴響。

三、古文書採集以合作複製為主,捐贈次之

古文書之收藏,已是國内研究臺灣史及臺灣文學等學術機關(構)、博物館、文獻機關、大學系所及民間文物收藏家的蒐藏重點,始因其可彌補政府文書檔案紀錄的不足,作為比對印證,且可買賣,其蒐購價格亦隨年代遠近及愈來愈多人蒐集緣故,價格亦水漲船高,捐贈一途已較難獲得明顯績效。本館鑑於古文書之採集,如仍採價購,實無充裕經費支應,已改採與文物收藏家合作,請其提供古文書原件,由本館進行整理及數位化掃描,並提供數位影像檔予收藏家;進一步經其同意放置本館網頁公開應用。

四、民俗文物以捐贈為主要來源,展示需用方採購置

臺灣的民俗文物類型極多,大小不一、材質各異、重量不同、用途有別,但最能反映常民生活化的層面,及了解臺灣的傳統文化,確有其重要性。民間的收藏家憑其對文物的熱愛、歷史的傳承與價值的認定,收藏之風方興未艾,交易買賣持續進行。本館蒐藏之民俗文物高達1萬5千餘件,內容之豐,數量之多,品質之精,在國內居於前茅,但近來囿於經費不足因素,已少採購,除非是展覽必要,購置少量以為因應。同仁平時廣蒐文物訊息,接洽聯繫所有者,如有捐贈意願,則進行典藏價值鑑定;再視捐贈文物之價值、數量,依據本館91年4月22日臺秘字第1023號函修正之《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獎勵私人或團體捐贈文物實施要點》規定,頒贈特等、一等、二等或三等之匾額、獎座、獎牌或獎狀,以茲鼓勵更多捐贈者。

五、擴大文獻史料採集範圍

本館自37年臺灣省通志館成立,迭經變革,各個時期有不同的施政重點,採集文獻史料與民俗文物的方向亦迥異。長期以往,戮力採集之成果已如前述,但歷史研究所需資料範圍廣泛,反視本館現藏之文獻史料中,欠缺對臺灣歷史社會有影響人士之照片、文物、手稿、傳記、日記及錄影音帶等;而外國典藏與臺灣史有關之文獻史料,更是付之闕如。為因應臺灣史研究所需,應加強臺灣文獻史料採集管道與觸角,強化民間(常民)文獻史料徵集,及設法複製或取得外國典藏有關臺灣之文獻史料,是未來努力的方向。

六、整合檔案數位化檢索平台

本館網站之檔案查詢檢索資料庫,因系統開發時間不同,目前呈現2種查詢系統,系統下的子系統有内容彼此重複不一致情形,致造成外界檢索時相當困惑,為解決此問題,已委請廠商進行修改,預計102年1月底前,可將檢索系統做部分整合,屆時檔案查詢為單一頁面入口,可由本館網站首頁點選《數位典藏資料庫》,其下包含四個系統,其一為「臺灣總督府檔案資料庫系統」(包含臺灣總督府檔案全部目錄及A3以下影像檔」,提供關鍵詞查詢);其二為「日據時期與光復初期檔案查詢系統」(包含臺灣總督府及臺灣總督府專賣局A3以上檔案目錄及影像,提供關鍵詞查詢);其三為「日據時期與戰後史料查詢系統」(包含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行政長官公署檔案、臺灣省級機關檔案、臺灣鹽業檔案及臺灣總督府府報,可提供跨資料庫以關鍵詞進行檢索查詢,並提供一般檢索及進階檢索);其四為「臺灣拓植株式會社檔案、臺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檔案及機關學校檔案資料庫目錄查詢系統」(僅提供目錄查詢),便捷各界查詢應用。

附 錄

91年至101年經本館檢選,將檔案移轉到館之機關(構),有臺灣省政府、臺灣省政府秘書處、臺灣省政府地政處、臺灣省政府 訴願會、臺灣省政府府會聯絡業務:福建省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臺北市政府訴願會、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縣政府、 臺北縣區車鑑會;基隆市政府、基隆市警察局、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基隆市立體育場、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基隆市稅 捐稽徵處、基隆市稅捐稽徵處七堵分處、基隆市稅捐稽徵處信義分處、基隆市稅捐稽徵局、基隆市稅捐稽徵局信義分局、基隆 市稅捐稽徵局七堵分局、基隆市稅務局、基隆市仁愛區公所、基隆市中山區公所、基隆市中正區公所、基隆市信義區公所、基 隆市暖暖區公所、基隆市仁愛區戶政事務所、基隆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基隆市安樂區戶政事務所、基隆市七堵區戶政事務 所、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宜蘭縣政府、宜蘭縣警察局、宜蘭縣消防局、宜蘭縣文化局、宜蘭縣稅捐稽徵處、宜蘭縣地方稅 務局、官蘭縣地方稅務局羅東分局;花蓮縣政府、花蓮縣衛生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縣議 會:苗栗縣政府、苗栗縣稅捐稽徵處、苗栗縣稅捐稽徵處竹南分處、苗栗縣稅務局、苗栗縣頭份鎮公所、苗栗縣竹南鎮公所、 苗栗縣頭屋鄉公所、苗栗市公所、苗栗縣動物防疫所:臺中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行政處、臺中市消防局、臺中市龍井區公所: 臺中縣文化局、臺中縣環境保護局、臺中縣財政處、臺中縣地方稅務局、臺中縣警察局、臺中縣警察局霧峰分局、臺中縣豐原 市公所、臺中縣梧棲鎭公所、臺中縣太平市公所、臺中縣潭子鄉公所、臺中縣大安鄉公所、臺中縣豐原市戶政事務所、臺中縣 新社戶政事務所、臺中縣石岡戶政事務所、臺中縣清水鎭戶政事務所、臺中縣大甲鑛日南國小、臺中縣大甲鎭東明國小、臺中 縣霧峰鄉僑榮國小、臺中縣立大華國中;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彰化縣鹿港戶政事務所、臺灣彰化少年輔育院;雲 林縣政府、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南投縣政府、南投縣稅捐稽徵處、南投縣稅務局、南投縣衛生局、南投縣議會;嘉義市政 府、嘉義市文化局、嘉義市環境保護局、嘉義市稅務局、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嘉義市西區區公所、嘉義市東區戶政事務所;嘉 義縣財稅局: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高雄市財政局、高雄市警察局、高雄市民政局、高雄市環境保護局、高雄市衛生局、 高雄市法制局、高雄市社會局、高雄府兵役局、高雄市海洋局、高雄市研考會、高雄市主計處、高雄市人事處、高雄市兵役

處、高雄市集中支付處、高雄市前金區公所:高雄縣政府、高雄縣警察局、高雄縣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園處;澎湖縣政府、澎湖縣衛生局、澎湖縣消防局、澎湖縣教育局、澎湖縣財政局、澎湖縣警察局、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臺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硫酸錏公司;基隆港務局、臺中港務局、花蓮港務局;行政院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省自來水公司北區工程處、臺灣省自來水公司中區工程處、臺灣省自來水公司第6區管理處、臺灣省自來水公司第10區管理處、臺灣省自來水公司第6區管理處、臺灣省自來水公司第10區管理處、臺灣省自來水公司第70屆管理處、臺灣省自來水公司第10個管理處、臺灣省自來水公司第6回管理處、臺灣省自來水公司第6回管理處、臺灣省自來水公司第6回管理處、臺灣省自來水公司第6回管理處、臺灣省自來水公司第6回管理處、臺灣省自來水公司第6回管理處、臺灣省自來水公司第6回管理處、臺灣省自來水公司第6回管理處、臺灣省自來水公司第6回管理處、臺灣省自來水公司第6回管理處、臺灣省自來水公司第6回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區糧管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由要量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區糧管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由要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種畜繁殖場;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國立嘉義大學、頭城家商、苑裡高中、臺中本、臺中高農、臺中各明學校、臺中家商、臺南二中、臺南高商、玉井高工(職)、屏東高丁、臺東高中、玉里高中及花蓮路智學校等。

註 釋

- 註1:有關「文獻」之含義,臺灣省政府主席邱創煥先生於民國79年5月21日,在「臺灣文獻史料館興建碑記」撰記:「夫文獻一辭,乃人類文化活動之紀錄,歷史推演之軌跡,為民族之精神,人群之龜鑑:所以明盛衰、知文野、鑑得失,且識天文自然地理,故曰:國不可無史。古今中外。凡文化之國,未有不重其史者,且文獻攸關文教,其重要可知。」教育部國語辭典:本指典籍和熟知文化掌故的賢人。論語·八佾:「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朱熹、集注:「文,典籍也。獻,賢也。」後專指具歷史價值的典籍資料。維基百科的定義:文獻在現代的解釋為「記錄有信息和知識的一切有形載體」。具體地,文獻是將知識、信息用文字、符號、圖像、音頻等記錄在一定的物質載體的結合體。從學術的角度看,文獻是為官方或民間收藏的用來記錄群體或個人在政治、經濟、軍事、文化、科學以及宗教等方面活動的文字或其它載體的材料。而有關「史料」的含義與分類,教育部國語辭典:有關歷史的文獻資料,如明朝董復表編的弇州史料。維基百科對於史料的分類:較常見的區分方式有以原始程度和以史料形式區分兩種。如以原始程度區分,可分為原始史料和二手史料:如以史料形式區分,則可分為文字史料和非文字史料。以原始程度區分:原始史料(primary source),有關歷史事件的文物和當事人直接記錄的史料;二手史料(secondary source):有關歷史事件,由後人轉述記載而非由當事人直接記錄的史料。以史料形式區分,文字史料,包含史書、檔案文書類;思想或學術著作;文學作品;日常生活中的文字遺留;報刊雜誌;口述史料;其他如碑刻、墓誌、家譜等等。而非文字史料,包含圖像類;實物類;風俗類。
- 註2: 國史館,《國史館紀要》(臺北:國史館,民66),頁188-189。
- 註3: 同註2,頁299。
- 註4:國史館,《復館以來的國史館》(臺北:國史館,民68),頁58。
- 註5: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網頁,〈本所介紹〉。〈http://www.ith.sinica.edu.tw/about_01.php〉(17 Sep. 2012).
- 註6: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網頁,〈檔案徵集〉。〈http://ithda.ith.sinica.edu.tw/node/3233〉(24 Sep. 2012).
- 註7: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網頁,〈成立宗旨 〉。〈http://ithda.ith.sinica.edu.tw/node/3231〉〈http://ithda.ith.sinica.edu.tw/node/3233〉〈4 Sep. 2012).
- 註8: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網頁,〈本所簡介〉。〈http://www.mh.sinica.edu.tw/AboutIMH.aspx〉(24 Sep. 2012).
- 註9: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網頁,〈檔案館 / 檔案館簡介 / 沿革〉。〈http://archives.sinica.edu.tw/main/history.html〉(24 Sep. 2012).
- 註10: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網頁,〈特色館藏/特藏資源/特藏資料庫〉。〈http://www.lib.ntu.edu.tw/node/678〉(20 Dec. 2012).
- 註11:同註10。
- 註12: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網頁,〈特色館藏 / 特藏資源 / 臺灣研究資源〉。〈http://www.lib.ntu.edu.tw/node/45〉(20 Dec. 2012).
- 註13:國立臺灣博物館網頁,〈典藏研究〉。〈http://www.ntm.gov.tw/tw/public/public.aspx?no=44〉(20 Dec. 2012).
- 註14:國立臺灣博物館網頁,〈典藏研究 / 數位典藏 / 人類學〉。〈http://irs.ntm.gov.tw/plan_A/SP_al.htm〉(20 Dec. 2012).
- 註15:國立臺灣博物館網頁,〈典藏研究/數位典藏/地學〉。〈http://irs.ntm.gov.tw/plan_B/plan_Ba.htm〉(20 Dec. 2012).
- 註16:國立臺灣博物館網頁,〈典藏研究/數位典藏/動物學〉。〈http://irs.ntm.gov.tw/plan_C/plan_Ca.htm〉(20 Dec. 2012).
- 註17:國立臺灣博物館網頁,〈典藏研究 / 數位典藏 / 植物學〉。〈http://irs.ntm.gov.tw/plan_D/plan_Da.htm〉(20 Dec. 2012).
- 註18:國立臺灣博物館網頁,〈典藏研究/數位典藏〉。〈http://www.ntm.gov.tw/tw/public/public.aspx?no=47〉(20 Dec. 2012).
- 註19:同註18。
- 註20: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網頁,〈典藏/典藏概況〉。〈http://www.nmth.gov.tw/page1/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12<emid=30〉(20 Dec. 2012).
- 註21:吳學明、黃卓權,《古文書的解讀與研究上篇》(新竹: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民101年6月),頁15。